

女童疑墮機場捷運月台空隙未呈報

機管局：未發現相關紀錄 將重新檢視事件一個月內交報告

香港國際機場捷運系統自去年底至今年7月發生三宗事故，有傳媒引用閉路電視片段，據稱顯示一名女童跌落列車與月台之間空隙，以及列車車尾行駛時爆出火花，但機管局並沒有通報政府。立法會議員張欣宇昨日表示，有關事故應當上報及通報政府，促請政府相關部門和機管局必須立即全面徹查事件，採取措施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機管局昨日回應表示，紀錄顯示並沒有乘客報告跌入月台空隙，而捷運系統隧道內有外層帶金屬紙屑掉落路軌致引起輕微火花，但不構成安全問題，按照機制均無須向機電署匯報。但機管局承諾會重新檢視事件性質，一個月內向機電署提交報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據報於去年11月，一名年約5歲至6歲女童在海天中轉大樓的機場捷運月台步入列車時，懷疑踩空跌入列車與月台間空隙，幸其雙手能按着車廂地板，並由後方一名男子及時拉出，其間有一名月台職員手持對講機一度走近。

相關空隙現已收窄

有傳媒取得相關閉路電視片段於上月27日向機管局查詢，該局表示，翻查紀錄及向管理系統員工查詢，並沒有發現曾有人跌入列車與月台之間空隙的紀錄。近日有人提供聲稱為事發過程的片段，顯示涉事小童可能在進入車廂時跌倒，但未能肯定她跌入空隙，而有關月台與車門之間的空隙距離已於去年7月起，由原本的13.1厘米至14.1厘米收窄至7.1厘米至10.1厘米。局方現時會根據影片等重新檢視事件性質，以至與事件相關的匯報及處理，1個月內向機電署交報告。

張欣宇指出，根據《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女童險些墮軌屬於法定需要通報政府的嚴重安全事故，而現時流出的片段明顯源自機場內部閉路電視系統，反映工作人員知悉事件，但機管局未有相關的事務報告，顯示機管局在應急反應和通報機制方面存在明顯漏洞，甚至不排除有人瞞報。

他促請政府相關部門及機管局立即全面調查事件，從硬件和管理系統兩方面分別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同時要公開相關報告及提出改善措施，他亦會提出在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討論。



●圖為香港國際機場捷運系統。資料圖片

機管局昨日在回應傳媒查詢時重申，在1月收到機電署查詢後，局方隨即調查和翻查紀錄。去年11月曾有當值員工報告指有乘客告知鞋物掉進月台空隙，但沒有乘客報稱曾掉進空隙，據稱的事發片段亦未能肯定小童曾掉進列車與月台間空隙。

列車行駛時車尾爆出火花

另一宗被質疑瞞報的事件涉及機場旅客捷運系統列車行駛期間，車尾爆出火花，懷疑是捷運系統東場離港月台的S38波口（路軌道岔）早前破裂所致。機管

局於今年1月，維修人員早前進行例行檢查時發現有路軌道岔破裂，經檢查後確認結構安全沒問題，無礙列車運作。今年7月，捷運系統列車行駛時爆出火花，是隧道內有外層帶金屬的紙屑掉落路軌所致。火花沒有觸發火警偵測系統，不構成安全問題，列車繼續安全行駛，服務不受影響，按照機制均無須向機電署匯報。

機管局強調，已就事件進行全面維修及檢查，署方當時亦接納機管局的處理。機管局會重新檢視事件性質，於一個月內向機電署提交報告。

多幅國慶橫額海報遭割破 警列刑毀緝歹徒

●荃灣街市街外兩幅國慶海報遭人撕破及割毀。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攝



●沙咀道遊樂場外一幅掛於欄杆的國慶橫額遭人破壞。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再有不法之徒公然挑戰法紀。荃灣區最少10幅國慶橫額及海報，昨日上午被發現遭惡意割毀或撕毀破壞，警方將之列作「刑事毀壞」案，一併交由荃灣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八隊跟進。有立法會議員指出，隨着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實施，社會回復安穩，但仍有死心不息的黑暴餘孽轉為地下活動，針對國慶橫額及海報等進行破壞，希望警方嚴正執法，以免造成破窗效應。

昨日上午約9時35分，有食環署垃圾收集站職員行經荃灣街市街時，發現貼於街市外一幅特區政府宣傳國慶橫額，以及兩幅分別屬於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和工聯會的國慶海報被人割破或撕毀。

約15分鐘後，在距離荃灣街市不遠的沙咀道遊樂場外，亦有至少7幅橫額8幅掛於欄杆國慶的橫額遭人割毀破壞，分別屬於民建聯、工聯會、荃

灣區議會及荃灣民政事務處等。警方經初步調查，不排除屬同一人或同一夥人所為，正追查犯案者動機及下落。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嚴厲譴責此類刑事毀壞行為。民建聯必定嚴肅追究，並相信警方一定能將犯案者繩之以法。

他指出，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社會回復平穩，惟從這件事上，可以看到仍有零星反中亂港分子在伺機發難，除橫額及海報外，也針對國旗及區旗，但由於有《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令部分不法之徒轉而針對國慶燈飾、橫額及海報。

陳克勤認為，這些個別不法之徒的破壞行為，對整體社會歡樂氣氛不會有很大影響，但警方及相關執法部門不能輕視，必須嚴肅處理，否則可

能造成破窗效應。

黃國批挑戰國安法性質嚴重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批昨有反中亂港者故意破壞國慶宣傳品，反映香港仍有一小撮人公然挑戰香港法律，挑戰國安法，性質嚴重。

工聯會要求特區政府執法部門盡快徹查，把犯法分子繩之以法。他強調，香港由亂到治、由治及興，大家應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這類破壞行為是嚴重罪行，可被罰款及監禁，市民不應以身試法。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下的「刑事毀壞」罪，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毀壞或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意圖摧毀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摧毀或損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0年。



●高等法院。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自閉男去年在紅磡體育館舉行世界女排聯賽奏國歌時，多次發出噓聲及倒豎拇指，早前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侮辱國歌罪成。裁判官林子康於8月判刑指其無真誠悔意，病歷對其扣減刑罰影響不大，最終判其監禁8星期，但准予保釋等候上訴。昨日高等法院處理其上訴聆訊時，辯方大律師關文潤表示被告及其家人經考慮各項因素後，決定放棄定罪及判刑上訴，被告即庭向法官張慧玲確認及即時服刑。

報稱無業的21歲男被告陳柏毅，被控於2023年6月16日在紅磡香港體育館內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案情指，被告事發時的行為被身旁的休班總督察攝錄。

該總督察在案中作供指，留意到奏起國歌時，被告發出噓聲，握拳、拇指向下，坐下及雙手掩耳。控方庭上播片顯示，被告唱出音樂劇《孤星淚》的歌曲《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其中一段。警誡下，被告稱「我唔鍾意中國隊同埋中國國歌，就唱其他歌同無企起身」。

林官於今年8月19日判刑時強調，犯案動機是被告在警誡下承認，又關注到「鄧浩賢案」的被告自行決定停藥，法庭因而不接受其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為扣減刑期因素，指本案被告在案發前兩天自行停藥，故其病歷同樣對扣減刑罰影響不大。

同時，背景報告顯示被告再三聲稱自己沒有侮辱國歌的意圖，無真誠悔意，林官認為被告在大型體育賽事中作出涉案行為，沒引起肢體衝突實屬「不幸之中的大幸」。

林官同意本案非同類型案件中情節最重，不牽涉任何預謀或策劃，但控罪性質嚴重，即使刑責較低，亦不代表適合判處非即時監禁。遂以9星期監禁為量刑起點，基於被告的病情酌情扣減一星期，最終判其監禁8星期。

林官在今年7月19日裁定被告罪成時強調，賽事在香港的重要體育館進行，各人高唱國歌是對國民身份的肯定、擁戴，讓每個人體會國家存在和重要性，在國歌播放期間大聲唱其他歌構成侮辱，令人覺得國歌可以被漠視，又指是次裁決基礎並非被告是否愛國者，或者是否喜歡中國或中國隊，而是被告的行為全屬自主，是公開故意侮辱國歌，損害國歌作為國家標誌和象徵的尊嚴，符合「侮辱國歌罪」中的相關意圖，故裁定他罪成。

「Lunch仔」違限聚令 上訴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外號「Lunch仔」的示威常客李國永，2020年8月在將軍澳違反禁聚令，經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於2022年2月在觀塘裁判法院判處15個月感化令，他不服定罪上訴，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審理。上訴方爭議警員的證供不符合呈堂片段，又質疑案發時上訴人與另3人位置分散，難以聚集交談。法官姚勳智指片段與警員證供覆蓋不同時段，上訴理由根本難以成立，又指上訴人等4人能否交談，與聲線、站立位置有關，並非全然不可能，認為控方已在毫無疑點下舉證，即時駁回其上訴。

現年22歲、正就一宗藐視法庭案服刑的上訴人李國永，

昨由懲教人員押解到庭應訊，他已完成本案的15個月感化令。上訴人被票控於2020年8月8日晚上8時02分至8時10分，在將軍澳唐明街及唐俊街，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參與受禁群組聚集，他經審訊後被裁定罪成。

原審裁判官劉淑嫻於2022年2月8日判刑時表示，被告在案發前數月已干犯同類案件，考慮他決心改過、有意尋求協助及有悔意，報告顯示他有學習障礙、自閉症譜系障礙及過度活躍症等，遂採納報告建議，判處15個月感化令，並需接受心理輔導及精神治療。至於同案另一被告陳麗珍（62歲）受審後亦被裁定違反禁聚令罪成，此前已被判處罰款2,500元。



●外號「Lunch仔」的示威常客李國永。資料圖片

入稟要求學聯披露賬目 雙方達成和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持有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學聯）會址物業的「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有限公司」，於去年7月入稟區域法院要求法庭頒令學聯披露賬目及交還兩個單位管有權，又指4名身為「主腦」的學聯前成員有權控制學聯銀行戶口，有風險不當地使用資產，獲法官批出禁制令凍結學聯銀行戶口。事隔一年多，案件昨日於區域法院再提訊，雙方表示已達成庭外和解，聆案官陳業禧批准終止法律程序及撤回相關傳票，而訟費議題則押後以書面形式處理。

法庭准撤傳票 押後處理訟費

原告「學聯及學生活動基金有限公司」，由大律師陳嘉賢代表；4名被告依次為學聯前成員羅芷

澄、郭維、陳穎茵及孫昊賢，由大律師葉承昊代表。

根據原告入稟狀，羅、郭和陳是學聯的幹事，而孫是學聯名下銀行戶口簽署人。原告要求法庭宣布學聯以信託方式為原告持有約247萬元款項，以及自2022年1月1日起以信託方式，為原告收取干諾道西118號一洲國際廣場3408室租金；並要求法庭頒令學聯披露賬目。同時，原告要求法庭頒令學聯交還兩個會址單位，即旺角威特商業大廈9樓及金輪大廈8A室。

法庭早前批出臨時禁制令凍結學聯銀行戶口後，原告又提出「共同訴訟」申請，要求將兩名現任的學聯幹事加入本案訴訟當中。案件原訂昨日處理原告方的合併傳票，但甫開庭，原告即向

法庭確認雙方已達成庭外和解協議，希望撤回傳票及終止法律程序。聆案官陳業禧遂頒令終止訴訟，並擱置原本的禁制令和共同訴訟申請。

在訟費問題上，被告方指學聯以信託方式持有資金，原告不應該單獨向4名被告提出申索，4名被告在原告提出訴訟時已非學聯幹事，郭當時不在香港，而羅則在服刑中，原告理應支付訟費。原告方反駁指，4名被告事發時擁有學聯的控制權，是學聯的「主腦」，並以信託方式管理約247萬元資金，認為原告提控沒有不妥。聆案官最終指示雙方存入書面陳詞，再評定訟費。

資料顯示，羅曾任嶺大學生會外務副會長，2022年被裁定參與2019年11月19日尖沙咀暴動罪成，判入教導所；陳曾任嶺大學生會代表會臨時行政委員會副主席；郭是中大學生會內閣「朔夜」成員之一；孫曾任中大學生會代表會主席。